

開曼群島
《公司法》(修訂版)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4年10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及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當日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的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4年10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及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當日生效)

1 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為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宗旨及能力

在本章程大綱第8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不論涉及何種公司利益，本公司為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職能的法人團體。

4 股本

本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5 股東責任

每位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額為限。

6 存續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遷冊及透過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並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

7 釋義

本章程大綱所用但未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8 獲豁免公司

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惟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9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的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4年10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及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當日生效)

1 定義及詮釋

1.1 《公司法》附表中A表所載的規例並不適用於公司。

1.2 在詮釋章程大綱及細則時，應忽略本章程細則的邊注及標題。

1.3 在本章程細則中，若與文義並無抵觸，下列詞語及表達應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員；

黑色暴雨警告具《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根據具體情況可能要求，在達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多數董事；

營業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結算所指香港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這些設施，所有參會者都能聽到彼此的聲音；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版，並包括其所合併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指股份的股息及分派，並應包括《公司法》允許的紅利股息及分派；

電子具《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預期收件人提供電子格式的通訊；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正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並包括其所合併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極端情況指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外部董事指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烈風警告具《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HK\$或港元指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通則條例》指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不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

月指歷月；

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投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投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且應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

報章刊發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種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刊發並廣泛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發；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支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的規定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指不時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一位或多位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投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除根據章程細則第34.1條及第37條通過的決議案外，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列明有意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正式發出，並且應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指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虛擬會議指本公司股東（以及其他允許之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可以完全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之股東大會。

1.4 在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a) 表示任何一種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種性別及中性；

(b) 表示人及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法團及合夥企業，反之亦然；

(c)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d)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及

(e) 所提述**書面**除另有所指，否則應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1.5 受章程細則第1.3條所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措辭，如與主題及／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1.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1.7 就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

2 股份及權利變更

- 2.1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2.2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2.3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只要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
- 2.4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只有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親自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在另行召開的相關持有人會議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變更。有關股東大會的本章程細則條款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每次此類另行召開會議，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共同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表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及
 - (b) 任何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相關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2.5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類或更多類別的股份會以同樣的方式受到所審議的決議案所影響，董事會可將有關類別股份視為單一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單獨的類別股份。
- 2.6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之享有同地位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 2.7 《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 2.8 若在任何人士登記地址所屬任何地區中，在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士配發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可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在確定有關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所需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任何人士配發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可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處理提呈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整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就任何目的而言，可能受本條章程細則所指的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及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 2.9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任何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
- 2.10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通過增設新股的方式增加其股本，新股的數額及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股東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特定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且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分拆為金額小於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 (e)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f)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或
- (g) 以法例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2.11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配的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

2.12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獲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條款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付，或直接或間接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證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就其購買或已作出或將作出的其他認購以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及董事會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彼等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及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2.13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應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 2.14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2.15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2.16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買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作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3 股東名冊及股票

- 3.1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 3.2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數據、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3.3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本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東名冊。
- 3.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3.5 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但本公司應於各方面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內，並應總以此方式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以使其於所有時間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3.6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存置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3.7 除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外，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查閱費（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就每次查閱允許的最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規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十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 3.8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3.9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所採用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根據章程細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經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六(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每年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及／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則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 3.10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交付。
- 3.11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的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污損的舊股票實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的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 3.12 凡本公司的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 3.13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所發出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 3.14 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匹配的適當名稱。
- 3.15 本公司無義務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3.16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予更換，但須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刊登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實付支出。

4 留置權

- 4.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的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 4.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 4.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某筆款項現時應繳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責任或協議必須現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協議並要求滿足或履行有關責任或協議的書面通知後已屆滿14天，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發出。
- 4.4 支付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存在留置權的現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責任而在出售前就股份而言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可將買家的名字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買家並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有關出售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 催繳股款

- 5.1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如有）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是按面值或股份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董事會可釐定撤銷或推遲催繳。

- 5.2 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須接獲最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當中指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
- 5.3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章程細則第5.2條所述的通知。
- 5.4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的通知，可藉在聯交所網站刊發通知，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發廣告而知會有關股東。
- 5.5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款項。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轉讓，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5.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決議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作出。
- 5.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 5.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延長全部或任何股東的還款期限，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限。
- 5.9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利息自到期應付之日起計直至獲繳付為止，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或費用。
- 5.10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是獨自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各別）以及其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5.11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有關債務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債務的確定性證明。

- 5.12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任何規定時間應繳納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面值或股份溢價計算），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發出及通知催繳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章程細則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利息及費用的支付以及沒收的規定。
- 5.13 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款項；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董事會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有意隨時償還上述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該提前付款已在其所涉股份上被催繳。

6 沒收股份

- 6.1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仍未支付且不影響章程細則第5.9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及截至付款日將累計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 6.2 章程細則第6.1條所提及的通知須指明其他日期（不早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14個完整日屆滿之日），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 6.3 若不遵循有關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董事會可接納任何應根據本章程細則繳回會被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所提及沒收應包括繳回。
- 6.4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解除。

- 6.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而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有關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有關股東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沒收日後配發時或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面值或股份溢價計算），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其利息僅應於該指定時間起至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內支付。
- 6.6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為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的程序有任何失常或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6.7 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份持有人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會實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是項沒收並註明日期；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進行記錄而在任何方面失效。
- 6.8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董事會仍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對是項沒收，或允許根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的條款，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 6.9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就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付款的權利。
- 6.10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某一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面值或股份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繳付的款項一般。

7 股份轉讓

- 7.1 在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本章程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董事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 7.2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前提是始終應採用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可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 7.3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的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有關股份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 7.4 繳足股款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i)轉讓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ii)轉讓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iii)轉讓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iv)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
- 7.5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據已送交本公司，並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及
 - (d)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不符合本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建議轉讓的轉讓文據。
-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被主管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 7.8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
- 7.9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以供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章程細則第3.10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章程細則第3.10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 7.10 凡登記冊根據章程細則第3.9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8 股份轉傳

- 8.1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獨自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 8.2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 8.3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予本公司；如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 8.4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章程細則第11.3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9 股東大會

- 9.1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其任何類別的大會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與其他與會者交流，而以該方式參加大會應構成出席該等大會。
- 9.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9.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持有一股擁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向提呈要求者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董事可以為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東大會設置通訊設施，使股東於其他參會者得以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影響前文廣泛性的前提下，董事有權指定任何股東大會採用虛擬會議方式舉行。
- 9.4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其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於會上擬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所持有股

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儘管本公司於較本條章程細則規定者為短的時間通告召開大會(倘《上市規則》許可),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此等股東合共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9.5 倘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的人士並未接獲任何通告,均不會令在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9.6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委任通知與任何通告同時發出,則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委任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收到有關文件,均不會令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9.7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可按照章程細則第9.9條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9.8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或相關大會地點的同等警告或情況)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否則大會須按照章程細則第9.9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9.9 當股東大會按照章程細則第9.7或9.8條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及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未有根據章程細則第9.8條登載或刊發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會須按照本章程細則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七(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告。有關通告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提交代表委任書以在重新召開大會上有效的截止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書取代)；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審議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項，而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項，本公司須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1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10.1 在章程細則第5.10條的規限下，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10.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周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 10.3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倘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倘董事會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10.4 如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應將大會延期，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大會通告須以原定大會通告的方式發出，惟毋須

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告。除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10.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項是指(i)未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的事項；(ii)僅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和／或使會議事務得到適當和有效處理的職責有關，同時讓所有成員有合理的機會表達意見。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 (b)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表決的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的十分之一。
- 10.6 投票應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及在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如投票並非實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的大會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撤回。
- 10.7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 10.8 凡《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大會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10.9 除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另行規定外，提交股東大會決議的事宜應當經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且有關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 10.10 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的要求並不阻止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10.11 倘對所處理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但大會主席基於正確理由判定為不當，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定的任何錯誤而失效。
- 10.12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有效及生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日在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的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的表面證據。
- 10.13 在章程細則第2.4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11 股東的投票

- 11.1 在章程細則第5.10條及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於股東名冊上為登記持有人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章程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
- 11.2 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處理事項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11.3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 11.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有權單獨就相關聯名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照相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順序確定。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的若干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1.5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錯亂或在其他方面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對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由任何在有關情況下獲授權表決的人士進行表決（不論以投票或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且有關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 11.6 除當時已就其股份繳付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 11.7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且凡在有關大會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凡適時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2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 12.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權力，而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

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而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

- 12.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12.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書所列人士可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大會通告、任何續會通告或與有關通告一併發送的任何文件內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大會主席在接獲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後，可酌情指示該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代表委任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被視作撤回。
- 12.4 每份受委代表文書（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讓其自行酌情決定）。
- 12.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併表決；且(ii)除非文書內另有相反指明，否則就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而言亦屬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 12.6 根據代表委任文書的條款或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的投票，應屬有效，即使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相關代表委任書、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前提是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12.3條所指的其他地點）並未在召開使用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12.7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自然人股東。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身為股東的法團。
- 12.8 倘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有關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所指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自然人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3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位於開曼群島，地點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14 董事會

- 14.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外部董事應佔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多數。董事應當根據本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行使其權力。
- 14.2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 14.3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通過向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候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如果發生任何事件(如該事件發生且如候任董事被視為董事，則該事件將導致其辭去或被罷免董事職務)或者如果候任董事的任命者不再擔任董事，則候任董事的任命應終止。一名候任董事可替多於一名董事擔任候任董事。
- 14.4 候任董事應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候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候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其對加蓋印章的見證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上述者外，候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14.5 候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同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候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 14.6 除章程細則第14.3條至第14.5條的條文規定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就此而言，該委任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參加董事會的代理人士應為董事或參照不時修訂的開曼公司法和香港上市規則及其相關規則中董事任職相關要求的適格人士，且委託該代理人士出席並代為決策的董事應當於書面委託通知中確認該人士的適格性。章程細則第12.1條至第12.6條的條文(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將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而董事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惟僅一名委任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 14.7 董事或候任董事並非必然持有公司股份，儘管如此，其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14.8 董事可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14.9 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差旅費），及／或獲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固定津貼。
- 14.10 本公司董事會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本公司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董事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範圍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14.11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 14.12 董事職位可在下列情況下空置：
-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b) 董事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且並無委任代表或候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c)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概括地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d) 董事身故或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e) 董事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 董事已被聯交所要求根據上市規則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
 - (g) 董事根據第15.7條經由普通決議案免職；或
 - (h) 董事被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免任。
- 14.13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14.14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因此被阻止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無須因其擔任該職務或由其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該董事或候任董事須於審議該合同或交易及就其進行表決時或之前以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表明鑑於有關通知所列的事實，其須被視為於有關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聲明其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
- 14.15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總裁、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董事、總裁、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總裁、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總裁、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14.16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有關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14.17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他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與之相關的法定人數），而倘其就此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a) 就下列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ii)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c) 有關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訂或經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訂或經營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僱員相關但未給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14.18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章程細則第14.17條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14.19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大會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15 董事的委任及輪任

- 15.1 儘管受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5.5條須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不得計入在內。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其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15.2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而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 15.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15.4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 15.5 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章程細則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根據章程細則第15.1條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不得計入在內。
- 15.6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期內（即至少七(7)天，自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指定的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7)天止）本公司已收到有權出席發出有關通知的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一名股東（並非擬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以及由擬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當選意願的書面通知。本公司應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列該名董事候選人士的詳情，並應在選舉會議日期前至少給予股東七(7)天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 15.7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不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另一名替代人士。任何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5.1條輪值退任。本條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16 借貸權力

- 16.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為供本公司使用的任何款項付款或款項作擔保，將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 16.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 16.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 16.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16.5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6.6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 16.7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接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17 總裁等

- 17.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4.11條釐定的薪酬，委任一名董事為總裁，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 17.2 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
- 17.3 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其根據第17.1條獲委任職位應依照事實情況確定，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
- 17.4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會主席或總裁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着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 17.5 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任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董事會主席職權。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任的，由董事會主席代為履行總裁職權，或者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或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總裁職責。

- 17.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之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以及不得授權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章程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18 管理

- 18.1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外，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但按此方式制定之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只要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

- 18.2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特此聲明，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作出重大經營管理決策及防範重大風險，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要求於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溢價及可能協議的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其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以補充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決定本公司工資總額年度預算和決算方案；及
- (c) 償還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及／或收取固定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津貼。

19 高級管理人員

- 19.1 在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招聘程序及標準，及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秘書。

- 19.2 總裁負責組織制定本公司運營計劃，並負責日常經營管理。總裁接受董事會的管理和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19.3 在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i)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結果；及(ii)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分配方案。
- 19.4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總裁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給予總裁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而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屬下的任何其他僱員的權力。
- 19.5 本公司設總法律顧問一名。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 19.6 本公司應當遵守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當地政府的政策運作，保障僱員的合法權利。本公司亦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的政策，制定其勞動、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 20.1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章程細則而言，候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其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其表決權為累積性，無須使用其全部表決權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全部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與另一名參與者同步語音溝通，且以有關方式參加會議須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20.2 受限於董事會的另行約定，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未有任何釐定，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按各董事及候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電傳號碼或電郵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電報或電郵發予各董事或候任董事，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20.3 公司董事會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未選出或委任董事會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 20.4 受限於章程細則第14.14至14.19條及董事會的另行約定，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董事會主席(或其候任董事)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 20.5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全面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0.6 董事會可設立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以為董事會提供建議，該等委員會應當各自由董事會採納的議事規則行使其職能。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將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權力授予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20.7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20.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20.9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20.10 即使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20.11 經由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候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董事在書面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通過，而僅於按照該等章程細則所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被通過。

21 會議記錄

21.1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記錄內：

- (a)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
- (c) 任何董事就其於任何合約或擬定合約中的權益或其持有據此可能產生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的任何職位或財產作出的所有聲明或發出的通知；及
- (d) 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21.2 任何此等會議記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22 秘書

22.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年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而在不影響秘書在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下的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免除任何獲委任秘書之職務。倘該職位出現空缺或秘書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行事，則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由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項，可由或向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若無能夠行事之助理或副秘書，則由本公司一般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會行事的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22.2 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指定的有關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職責。

22.3 倘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一名董事及秘書須做某件事，或須對彼等做出某件事，則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做該件事或對其做出該事，將不被信納為已執行該規定或授權。

23 管理及使用印章的總則

- 23.1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須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方可使用。
- 23.2 加蓋有關印章之各份文據應當由一名董事、一名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或打印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無需經任何人士簽名。對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所有加蓋或打印上述印章的文據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或打印印章。
- 23.3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副章，並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設定其認為合適的限制。章程細則中有關印鑑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的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 23.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其他可流轉票據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之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或多間銀行設立銀行賬戶。
- 23.5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上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獲授權人士有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獲授權人士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23.6 本公司可以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及具有相同效用，猶如契據已蓋上本公司印章。

23.7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之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中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之任何空缺，及在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在有關條件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之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有關廢除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2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之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僱員或高級職員職位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以及向上述人士給付或促使給付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認購任何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福利或利益及惠益有關之機構、組織、會籍或基金，或為上述任何該等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公開、一般或有用目的捐款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或會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高級職位之董事將有權參與及保留其於任何該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之本身利益。

24 文件認證

24.1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24.2 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或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正本之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真確無誤的記錄。

25 儲備資本化

25.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當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金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未變現利潤的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足本公司部分實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一直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25.2 倘章程細則第25.1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可全權：

- (a) 規定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宜的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作計算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的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 (b)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有關參與權利或資格：
- (i) 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的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資格的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ii) 倘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權利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他們配發他們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他們將議決須予資本化的股東各自部分的利潤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5.3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25.2條批准的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的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26 股息及儲備

26.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所有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另行許可的來源。

26.2 在《公司法》法條文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第26.2條的情況下，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 26.3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延遞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26.4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足以支持派附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適期間支付可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26.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章程細則第26.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免除的條文於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 26.6 本公司無須承擔所應付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26.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所持股份屬同一類別，且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透過配股支付的股息部分），而為代替及支付股息，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或
- (b) 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惟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26.8 根據章程細則第26.7條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人已獲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a) 有關股息（或上述以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b) 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其他任何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章程細則26.7(a)條或第26.7(b)條的規定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章程細則第26.7條規定配發的股份應同樣有權獲派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26.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按照章程細則第26.7條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可以碎股進行分派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把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且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僅因行使該權力作為及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26.10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儘管章程細則第26.7條已有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26.11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存在以下情況，則不得向其提供或作出章程細則第26.7條項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
- (a) 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b) 倘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此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涉及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

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解讀及詮釋，且受任何有關決定所影響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及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26.12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或就收購其本身證券給予任何財務資助），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溢利，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 26.13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任何股份的）所有股息，均應按股東於派息期間持有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支付。在催繳之前就此目的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 26.14 董事會可扣留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使用該扣留的款項償還涉及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 26.15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26.16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數額的股款，惟向各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該股東的股息，並且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應與支付股息的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此安排，催繳股款可以有關股息沖抵。
- 26.17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決定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擁有權益的所

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書及文件須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任何協議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訂立協議，惟有關股息及相關事項及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有關協議須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如此行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此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造成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因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26.18 辦妥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前，對於本公司而言，相關股份獲得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並未轉移，惟不影響出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權利。
- 26.19 股份有兩名或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應付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和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26.20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電匯向相關股東支付或償付或以支票或付款單或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的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郵寄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所有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倘為上述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則應以可享有股息的股東為收件人），且由銀行支付相關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仍視為本公司已就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上述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的郵寄風險須由可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相關人士承擔。
- 26.21 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倘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屬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悉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27 記錄日期

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或某一日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提呈或授出。

28 失去聯絡的股東

- 28.1 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第一次寄出支票或股息單後遭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8.2 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章程細則第28.2(d)條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28.3 為根據章程細則第28.2條進行任何出售，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向前股東或上文所述先前有權享有該等所得款項的其他人士交賬，金額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並於本公司賬冊中將有關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款項的債權人。不得就債務設立信託，亦無應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入賬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而賺取的任何款項。

29 週年報表及存盤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或促使編製必要的週年及其他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30 賬目

- 30.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的賬冊，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
- 30.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一直供董事查閱。
- 30.3 除《公司法》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30.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根據章程細則第31.1條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賬目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 30.5 章程細則第30.4條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 30.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及得到妥當遵守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書（如有）後，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發表的報告（其格式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載有上述規則規定的數據），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即視為已就有關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30.5條的規定，惟任何因其他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副本。

31 核數師

- 31.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隨附其上。有關報告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 31.2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按與董事會協議的條款及職責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任何該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在彼等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該普通決議案所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 31.3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

- 31.4 董事會可在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期直至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除非先前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在這種情況下，出席該大會的股東可委任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此類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繼續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履行職責，且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依本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依本條款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應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應選連任。
- 31.5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董事及本公司管理人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的該等數據。
- 31.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個足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且本公司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7)日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及向股東發出該意向書，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發出該等意向書副本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31.7 擔任核數師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一切行為，若真誠為本公司作出，則即使彼等的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為均屬有效。

32 通告

- 32.1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予提供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按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親自留存於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倘該人士為股東，則留存於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
 - (c)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倘該人士為股東，則為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或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d)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而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32.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及／或向有關人士發送通告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可供該等人士查閱而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的規限下，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登；
- (f) 按《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方式刊登公告；或
- (g)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無論電子或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為了避免疑義，根據第32.1條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相關通知或文件的安排，不適用於發送給股東的任何通信（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要求向每個股東個別發送的「可執行公司通信」，因為公司僅在公司網站和交易所網站上提供此類通信的做法不足以滿足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發送可執行公司通信的任何要求）。此類通信應根據適用的及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和法律法規進行。

- 32.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必須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告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 32.3 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每位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32.4 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第32.1條所載的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分；
 - (b) 因應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各位董事及候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 32.5 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及文件，該股東（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將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而任何須另行向其發送的通告或文件，倘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就此選擇（並在可不時重新選擇的規限下）發送，倘為通告，在註冊辦事處清楚張貼展示該通告副本，或（如董事會認為適當）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公告，及倘為文件，則在註冊辦事處清楚張貼致相關股東的通告，或（如董事會認為適當）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以此方式送達的通告或文件對並無向本公司提供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乃視為足夠，惟本條款的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要求本公司向任何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不正確地址，或（如屬電子通訊）無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不正確的股東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向並非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 32.6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出的通告或文件，應視為已於將其送至郵局的次日送達，而在證明該等送達時，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件已妥為預付及寄往該郵局乃屬足夠，而由秘書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含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件已寄往該郵局乃屬確鑿證據。
- 32.7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32.8 任何以公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公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32.9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應被視為於通告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付。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首次在相關網站上刊登時即被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或交付，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交付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32.1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件及在之上註明其為收件人通過郵寄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或文件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地址（如有），或（在提供此類電子地址或地址之前）以在未發生死亡、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可能已提供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方式提供該相同通告或文件。
- 32.11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32.12 若任何通告或文件按照本章程細則通過電子方式或郵遞或交付予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告與否，均應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 32.13 本公司可以書寫、打印、傳真或（倘相關）電子簽名形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 32.14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管理人員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將該通告或文件送交或送達，或藉預付郵資的信件郵寄至本公司或該管理人員所在的註冊辦事處。

33 資料

- 33.1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的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33.2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掌管的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4 清盤

- 34.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或由法庭清盤本公司。
- 34.2 在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另一方面，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
- 34.3 倘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對以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種或多種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與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其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35 彌償

- 35.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 35.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36 文件的銷毀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後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屬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本章程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的保存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章程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37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變更其名稱或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38 以存續方式轉讓

本公司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及經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圖，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39 兼併及合併

本公司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應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與一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